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黃泮揚、徐煥昇各給予六等雲麾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廣州灣吳川公民許愨周，撙節家慶費用拾萬元，捐獻政府振濟難民，核與人民捐資助國獎勵辦法規定相符，轉請頒給金質獎章，並明令嘉獎等情。查該許愨周為國輸財，良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並准頒給金質獎章一座，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湖北公安縣李大林，捐助該縣新竹鄉中心學校建築設備費十三萬餘元，核與捐資助學獎條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予一等獎狀外，轉請明令嘉獎等情。查該李大林熱心教育，慨捐鉅資，殊堪嘉尚。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謝周為財政部川康區稅務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喻平華署福建省社會處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為安徽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王楡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請派徐則駉為安徽省圖書雜誌審查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派潘鳳梧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浩森呈，請任命施廣德為江西省糧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西康省政府主席劉文輝呈，請任命段天爵為西康省農業改進所副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派曹五辭為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山西省政府主席趙戴文呈，請派楊浚源署山西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李廷綬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請任命喬錫裕為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湯治署陝西省水利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派周志道署陝西省水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派席汝禛為陝西省糧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彭之琦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朱遜夫為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趙從顯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朱永興署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凌雲飛為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曾昭彬署廣西省糧政局科長，秦琨為廣西省糧政局稽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傅文思為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兼理外交部部長職務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吳澹祖署財政部河南省田賦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松喬為財政部山東省田賦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竇性初為財政部貴州省田賦管理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鮑震球、丁植圃、何長康署考試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 鮑傳賢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王昇榮署審計部甘肅省審計處秘書兼總務組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聞進為社會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社會部主計長 陳其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蒙蔽委員會委員迪魯瓦、阿旺堅贊呈請辭職，迪魯瓦、阿旺堅贊均准免本職。此令。

派楊中明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處副處長，張百川、趙家杰、鍾華榮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處秘書，羅理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處法制室主任，張鏡予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秘書處調查室主任，梁子駿爲國家總動員會議軍事組秘書，李益潤、何蒼松爲國家總動員會議軍事組專員，孫慕迦爲國家總動員會議人力組副主任，李劍華爲國家總動員會議人力組秘書，束徐保、蔡譜生、蕭滌塵、夏來安爲國家總動員會議人力組專員，沈宗濂爲國家總動員會議財力組副主任，陳琮、鍾國權爲國家總動員會議財力組專員，吳克剛爲國家總動員會議財力組副主任，龔積芝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物力組秘書，陳澄之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物力組專員，詹顯哲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糧糧組副主任，徐永原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糧糧組專員，曲直空、明仲祺爲國家總動員會議糧糧組專員，劉傳書爲國家總動員會議運輸組副主任，李廷弼爲國家總動員會議運輸組秘書，高伯玉、秦誠全爲國家總動員會議運輸組專員，蕭涓霖爲國家總動員會議檢查組秘書，李敬永爲國家總動員會議檢察組專員，龔雲邨爲國家總動員會議文化組副主任，高明爲國家總動員會議文化組秘書，胡一貫、徐廣裕爲國家總動員會議文化組專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李培基呈，爲河南省政府秘書處科長謝逸如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熊斌呈，請任命熊道琛爲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福建省政府主席劉建緒呈，請任命蔡如海爲福建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繼何署重慶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任命謝瀛齡署交通部交通隊警總局第一處處長。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黃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郭楚屏為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七一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茲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一份（見渝字第五一一號本報）

主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七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行政院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十九日國紀字第二九六四一號函開，「節准貴處渝文字第四七八一、四九四二號公函及行政院順陸字第一九三一六號公函，先後轉送三十一年度教育文化支出追加概算（教育部追加社會教育費等）共三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共予核定為三百二十四萬五千五百元，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檢同原審擬概算表，函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五一一號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表，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二〇次審查會審擬三十一年度追加教育文化支出之概算表一份

- |       |     |
|-------|-----|
| 主席    | 林森  |
| 行政院院長 | 蔣中正 |
| 監察院院長 | 于右任 |
| 財政部部長 | 孔祥熙 |
| 教育部部長 | 陳立夫 |
| 審計部部長 |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七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九一八二號函開，「案准行政院順壹字第一七六八零號公函，為院會通過財政部呈擬三十二年度中央撥給縣市土地稅比率為百分之十五請予核定一案，經陳泰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改訂財政收支系統實施綱要第四條第四款規定，土地稅原屬省收入部份，悉歸中央，其原屬市縣收入部份，暫仍舊，但在徵收實物時期，實物悉歸中央，原屬市縣收入部份，由中央撥原收入金額撥付之等語。本案財政部依此條款，請求確定三十二年



度撥給縣市田賦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比率為百分之十五，係為統一標準，便利執行，而計算應撥數額，較之三十一年度，已屬增加頗鉅，似可如請定案」等語。復經提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咨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長 周鍾嶽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七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立法院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建呈字第四一三號呈稱：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渝發四字第一五零九號函送三十一年十一年度歲出擬定預算書，請予核議等由，准此，當經發交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旋經呈稱，「該經於本月二十五日舉行本會第四屆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提出審議，結果議決，標題修正，內容照案通過，是否有當，理合附呈審查修正案並繳還原件，備查呈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五二二號

「審核，提交院會公決」等情前來。經提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二百二十六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理合錄案檢同預算書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分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預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蘇省預算書一併

主席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其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國家普通歲出江蘇省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經常門常時部份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第一項	行政支出	一七九九·九六四	一四〇九·二七一	增	三九〇·六九三	
第一項	省政府及直屬機關	六六〇·五八八	一四〇九·二七一	減	七四八·六八三	
第二項	省政府情報費	八四·〇〇〇		增	八四·〇〇〇	
第三項	省政府公報印刷費	六·二二四		增	六·二二四	
第四項	省政府會計室	三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五項	省政府統計室	三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六項	民政廳	一六三・二〇〇			增	一六三・二〇〇
第七項	江南行署	二四五・七六六			增	二四五・七六六
第八項	各區督察專員公署	四三五・四五六			增	四三五・四五六
第九項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費	一四四・七三〇			增	一四四・七三〇
第二款	教育文化支出	一・四九七・九五六		七六五・九八八	增	七三一・九六八
第一項	教育廳及所屬機關	一五六・三七〇		一三九・六七二	增	一六・六九八
第二項	中等教育經費	九六七・五四二			增	九六七・五四二
第三項	初等教育經費	二二八・九四四		二二〇・〇〇〇	增	八・九四四
第四項	社會教育經費	九七・三〇〇			增	九七・三〇〇
第五項	其他教育經費	四七・八〇〇			增	四七・八〇〇
第六項	各校經費		四〇六・三一六		減	四〇六・三一六
第三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七五六・六八二		四五二・七七三	增	三〇三・九〇九
第一項	建設廳及直屬機關	一七四・〇〇〇		四五二・七七三	減	二七八・七七三
第二項	棉產改進處	六六・五五二			增	六六・五五二
第三項	江南農林場	四〇・〇〇〇			增	四〇・〇〇〇
第四項	運河工程局	三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五項	泰興豬種保育實驗區	九・六〇〇			增	九・六〇〇

第六項	其分各	四二一·二九〇	增	四二一·二九〇
第七項	江蘇行署通訊	一五·二四〇	增	一五·二四〇
第四款	戰時巡	一〇一·八五六	增	九四·一六四
第一項	戰時巡	四五·六〇〇	增	三七·九〇八
第二項	省立江南醫院	五六·二五六	增	五六·二五六
第五款	社會及救濟事業	一四四·〇〇〇	減	二五〇·〇〇〇
第一款	省振濟會	二六·二四〇	增	二六·二四〇
第二款	黃炎培救濟委員	一七·七六〇	增	一七·七六〇
第三項	社會事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項	救災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	減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江南救濟基金	五〇·〇〇〇	減	五〇·〇〇〇
第六款	保安支出	四·五四四·九五〇	減	五·九七九·七九三
第一項	保安及軍警	七三三·一八四	減	五·九七九·七九三
第二項	機關團隊	三·六一六·三七六	增	一·四三四·八四三
第三項	江蘇行署及直轄機關團隊	一九六·三九〇	增	五·二四七·六〇九
第七款	財務支出	四〇四·八二三	減	三·六一六·三七六
第一項	財政廳及所屬機關	二四八·九六四	減	一九六·三九〇
第二項	省庫經費	一三·九五五	增	七三·二〇〇

第三項	未分配財務數	一九一·九〇四	增	一九一·九〇四
第八款	公務員退休及撫 卹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公務員退休及 撫卹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文武官吏卹金	五〇·〇〇〇	減	五〇·〇〇〇
第九款	協助及補助支出	二·三七一·六六八	增	五二〇·〇〇〇
第一項	三民主義青年 團	一·二〇〇〇	增	一·二〇〇〇
第二項	游擊部隊補助 費	二八〇·〇〇〇	增	二八〇·〇〇〇
第三項	江南省署軍事 特別費	六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江南省署員工 生活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
第五項	省黨部調查統 計室	六〇·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〇
第六項	新縣訓導委員 會	一·一五二〇	增	一·一五二〇
第七項	蘇南特工辦事 處	一八〇·〇〇〇	增	一八〇·〇〇〇
第八項	學校同學通訊 處	一·一三三八	增	一·一三三八
第九項	各報社補助費	一·二二九一〇	增	一·二二九一〇
第十項	各縣政府特別 補助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增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十項	補助各機關經 費	一·八五一·六六八	減	一·八五一·六六八
第十款	其他支出	一·一三二·〇〇〇	增	一·一三二·〇〇〇
第一項	倉庫經費	八〇·〇〇〇	增	八〇·〇〇〇

第二項	改善公務員俸待遇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江蘇財政金融研究社經費	三〇〇〇〇		增	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淪陷區經濟調查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		增	二〇〇〇〇	
第七款	債務支出					
第一項	舊債付息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減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預備金					
第一項	第一預備金	二二〇〇〇〇		減	一二三〇〇〇	
第二項	第二預備金	二二〇〇〇〇		增	一三〇〇〇〇	
第二項	第一預備金		三五二〇〇〇	減	三五二〇〇〇	
合	計	二一三二二	二二三八九九	增	三九〇二一九	

經常門臨時部份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	明
第一款	行政支出					
第一項	省政府機要費	二四〇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	徐海行署各項臨時費			減	二〇〇〇〇	
第二款	教育文化支出					
第一項	各級學校臨時經費	九七六二九		增	四〇六二九	
第三款	經濟及交通支出					
第一項	淮黃防災臨時費	一七四九三六八		減	一三〇六三二	
第一項	經費	一五四〇〇〇		減	五二六〇〇〇	

第二項	農業建設事業費	八五·〇六〇	增	八五·〇六〇	
第三項	工業建設事業費	六二四·八〇〇	增	六二四·八〇〇	
第四項	合作事業費	二〇八·七〇八	增	二〇八·七〇八	
第五項	增強經濟封鎖用費	五二·八〇〇	增	五二·八〇〇	
第六項	技術人員訓練費	二四·〇〇〇	增	二四·〇〇〇	
第七項	建設事業費		減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衛生支出	一一·一四〇	增	一一·一四〇	
第一項	民政廳戰時診療隊臨時費	五·五七〇	增	五·五七〇	
第二項	省立江南醫院臨時費	五·五七〇	增	五·五七〇	
第五款	社會及救濟事業支出	六·〇〇〇	增	六·〇〇〇	
第一項	趙烈士遺族生活救濟費	二·四〇〇	增	二·四〇〇	
第二項	阮烈士遺族生活救濟費	三·六〇〇	增	三·六〇〇	
第五款	保安支出	一·五二九·八四三	增	一·四三四·八四三	
第一項	保安處直轄部隊臨時費	一一·二九九九	增	一一·二九九九	
第二項	各區保安司令部直轄部隊	一·一七·五八九	增	一·三一七·五八九	
第三項	江南行署直轄部隊臨時費	九九·八五五	增	九九·八五五	
第四項	保衛公安費		減	九五·〇〇〇	
第七款	財政支出	二四二·四〇〇	增	二一七·二〇〇	

第一項	未分配財務費	三四二,四〇〇			增	二四三,四〇〇	
第二項	財政廳各項印刷費		六一,二〇〇		減	六一,二〇〇	
第三項	省金庫運匯費		五〇,〇〇〇		減	一五〇,〇〇〇	
第八款	協助及補助支出	五四,〇〇〇			增	五四,〇〇〇	
第一項	動員委員會	四二,〇〇〇			增	四二,〇〇〇	
第二項	委員會江蘇	一二,〇〇〇			增	一二,〇〇〇	
第九款	預備	九六六,〇〇〇				九六六,〇〇〇	
第一項	金	九六六,〇〇〇			增	九六六,〇〇〇	
合	計	四,一九六,三八〇	一,六六三,二〇〇		增	二,六三三,一八〇	

特殊門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增減數	說明
第一款	債務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債務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〇	
特殊	門	一,〇〇〇,〇〇〇		增	一,〇〇〇,〇〇〇	
總	計	一八,四二〇,二七九	一四,三九六,八八〇	增	四,〇二三,三九九	

總說明

一、江蘇省本年度歲出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一七、四二〇、二七九元又奉核定加給縣市補助費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共計為一八、四二〇、二七九元

二、各科目列數與審查案有增減者經代為調整編列



行政院  
秘書處

據本府文官廳呈請，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九四六零號函開，「准貴廳函送裝設委員會追加殺虎口牧場三十一年度經常辦公費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總預算內列該場經常費七千三百六十六元，茲稱榆林物價激漲，原預算辦公費一項（一、二八〇元）計需追加四千六百二十元，經主管院會核屬需要，轉請照列前來，擬准照數核定追加四千六百二十元」等語。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七六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二九三九六號函開，「准貴處函送衛生署追加三十一年度防疫專款概算一案，經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總預算內列防疫專款五千六萬元，茲衛生署以本年度各地時有霍亂發生，所需防治藥品疫苗與夫設置隔離院站等項費用孔多，原預算不敷支應，請予追加十萬元，呈經行政院轉請照列前來，擬即照數核定本追加案為五十萬元」等語。復經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五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即請查照。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遵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七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國紀字第一九五二一號函開，「節准

貴處渝文字第49064884462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二十一年度保育及救濟支出追加概算三案，經

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各案遵經審查結果，擬請分別核定如次

，(一)振濟委員會第一次追加保育及救濟費四千九百零七萬一千七百一十四元二角九分

原概算計分(一)災民難民救濟費四六·五三五·七二四元二角九分(二)雜費教養費二·五三六·〇〇〇元均係按

照一至六月份行政院專案核撥及以緊急命令撥發各款彙編，其中(二)項內列補助德智中學建築費一十萬元經行政

院核明更正，擬准照行政院更正數核定為四千九百一十七萬一千七百一十四元二角九分，

(二)振濟委員會第二次追加保育費九十三萬五千五百元係奉諭飭撥兒童保育院補助費，擬准照列，(三)陪

都空襲救護委員會自辦重傷醫院擴充病床設備建築等費一百一十四萬八千六百六十元

內計新開市重傷醫院二七·〇〇〇元南岸重傷醫院四九·〇〇〇元擬准照列，以上三案共擬核定為五千

〇〇元復與關重傷醫院五四〇·六八〇元，款經行政院緊急撥給，復經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十五次

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行政院  
監察院  
財政部  
審計部  
主席  
林森  
蔣中正  
孔祥熙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三二六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渝秘字八二三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財政部重慶市營業稅處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

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二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顧入字第二〇三五二號呈，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道遜一員查章，檢附請發事

續表，轉呈核給由。呈件均悉。道遜一員准給予陸海軍軍章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二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顧陸字第二〇三五〇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擬臨時接待挪威公使哈賽爾辦法，轉請

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二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顧登字第二零二九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湖南省政府調整祁陽、零陵兩縣水花

屯縣界一案，經核尚無不合，抄核原件，呈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內務部 蔣中正  
財政部 蔣中正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外交部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渝秘字第六五一四號呈一件，為呈送財政部四川菸葉示範場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  
令行仰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三二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渝秘字八二四〇號呈一件，呈請頒發福建省貿易特種股份有限公司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三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渝秘字六五六三號呈一件，呈請頒發財政部直接稅處統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四日秘文字第一四三號呈一件，為依人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經飭據銓敘部擬訂擬  
有日期及實施機關。轉呈鑒核，頒布命令俾便遵行由。  
呈悉。業已准如所請分飭遵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一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四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秘文字第一四八號呈一件，據銓敘部呈，為將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補加以修正，請轉呈公布一案，繕同該修正規程草案，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業經明令修正公布，並已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銓敘部部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賈景德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五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秘總字第一四九號呈一件，為假期屆滿，擬自十月十五日起續假一月，在續假期內，院長職務，仍由朱副院長代理，請鑒核賜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六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順壹字二〇三四八號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電以該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參議員任期即將屆滿，請延長一年，已予照准，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七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順人字第二〇〇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改頒黃洋揚等二員六等雲麾勳章，並撤銷該員等前頒復興榮譽勳章一案，轉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業經照案改頒，並將前頒復興榮譽勳章一案予以撤銷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三八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修字第三五九零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四川南城縣司法處新印等情，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三三九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修字第五三八九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綏遠省安北縣司法處新印等情，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四〇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六日秘文字第一五零號呈一件，據銓敘部呈，擬具三十一年第一次普通考試法院書記官監獄官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員名表，並分別擬定練習期間，請轉呈核准一案，檢同原表呈請鑄發等情。呈件均悉。應予照准。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四一號 三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三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秘文字第一五一號呈一件，為依人事管理條例第十條之規定，飭據銓敘部擬具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及人事管理機構辦事規則，經院修正，明令公布施行，繕同原件，呈請鑄發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 部長 謝冠生

主席 林森  
司法院 院長 居正  
司法行政部 部長 謝冠生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部長 戴傳賢

主席 林森  
考試院 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 部長 戴傳賢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委任何應全署本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祕文字第八二號

茲制定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及人事管理機構辦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 人事管理機構設置通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人事管理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各機關人事處、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冠以所任機關名稱。
  - 第三條 人事處分設二科至四科。各科及人事室視事務之繁簡，得分設二股至四股。分股辦事，應指定主任科員。
  - 第四條 人事處關防，由銓敍部呈請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頒發。
  - 第五條 各級人事主管人員為聘任及荐任者，其官章由銓敍部呈請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頒發。委任者，由銓敍部刊發，均列入交代。
  - 第六條 人事處、或主任定為荐任官等之人事室，其組織規程，由銓敍部分別制定，呈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主任定為委任官等之人事室，其組織規程，由銓敍部擬訂呈報考試院核准備案。
  - 第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 ### 人事管理機構辦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人事管理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各級人事主管人員，奉官之命，處理該管事務。
  - 第三條 人事主管人員得出席所任機關有關其職掌之各種會議。
  - 第四條 人事處、人事室或人事管理員辦理人事行政事項，涉及對外者，依所在機關行政系統與程序，以所在機關名義行之。
  - 第五條 人事主管人員對於所在機關人事管理之改進，得建議於所在機關長官，及銓敍部採擇施行。
  - 第六條 各級人事機構應每三個月繕具工作報告，呈送主管機關查核。
  - 第七條 各級人事機構辦事細則，均由各該機構擬訂，呈報主管機關備案。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八九七號 三十年(特)

本案前經由中辦命令等件函託甘肅高等法院檢察處轉交被付懲戒。李篤志違原職准南後以該員已經歸職所在不明經本會依法公示送逾期日久迄未據申辯應即依法處置。茲分別審究如左

一、被付懲戒人辦理高正福訴高建國一案原強勒認其收受馬正福所交同會費二十元及法警桂脚鞋十二元係據馬正福供稱此

二、被付懲戒人與檢察官周榮仁另外並給與法警四人每人三元等語。核向我們要去三十八元。一問一答。我把錢給姓周西安

三、被付懲戒人與檢察官周榮仁另外並給與法警四人每人三元等語。核向我們要去三十八元。一問一答。我把錢給姓周西安

四、被付懲戒人與檢察官周榮仁另外並給與法警四人每人三元等語。核向我們要去三十八元。一問一答。我把錢給姓周西安

五、被付懲戒人與檢察官周榮仁另外並給與法警四人每人三元等語。核向我們要去三十八元。一問一答。我把錢給姓周西安

六、被付懲戒人與檢察官周榮仁另外並給與法警四人每人三元等語。核向我們要去三十八元。一問一答。我把錢給姓周西安

七、被付懲戒人與檢察官周榮仁另外並給與法警四人每人三元等語。核向我們要去三十八元。一問一答。我把錢給姓周西安

八、被付懲戒人與檢察官周榮仁另外並給與法警四人每人三元等語。核向我們要去三十八元。一問一答。我把錢給姓周西安

九、被付懲戒人與檢察官周榮仁另外並給與法警四人每人三元等語。核向我們要去三十八元。一問一答。我把錢給姓周西安

十、被付懲戒人與檢察官周榮仁另外並給與法警四人每人三元等語。核向我們要去三十八元。一問一答。我把錢給姓周西安

十一、被付懲戒人與檢察官周榮仁另外並給與法警四人每人三元等語。核向我們要去三十八元。一問一答。我把錢給姓周西安

十二、被付懲戒人與檢察官周榮仁另外並給與法警四人每人三元等語。核向我們要去三十八元。一問一答。我把錢給姓周西安

十三、被付懲戒人與檢察官周榮仁另外並給與法警四人每人三元等語。核向我們要去三十八元。一問一答。我把錢給姓周西安

十四、被付懲戒人與檢察官周榮仁另外並給與法警四人每人三元等語。核向我們要去三十八元。一問一答。我把錢給姓周西安

十五、被付懲戒人與檢察官周榮仁另外並給與法警四人每人三元等語。核向我們要去三十八元。一問一答。我把錢給姓周西安

十六、被付懲戒人與檢察官周榮仁另外並給與法警四人每人三元等語。核向我們要去三十八元。一問一答。我把錢給姓周西安

十七、被付懲戒人與檢察官周榮仁另外並給與法警四人每人三元等語。核向我們要去三十八元。一問一答。我把錢給姓周西安

十八、被付懲戒人與檢察官周榮仁另外並給與法警四人每人三元等語。核向我們要去三十八元。一問一答。我把錢給姓周西安

十九、被付懲戒人與檢察官周榮仁另外並給與法警四人每人三元等語。核向我們要去三十八元。一問一答。我把錢給姓周西安

據上論斷被付懲戒人李篤志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及第二項處分

主席委員劉武 委員畢鼎琛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林鼎章 委員鄧子燾